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4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王务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务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务超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务超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务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近日收到股东监事安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安杰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安杰先生不在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杰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

本行监事会对安杰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0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软件”)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3002808,发证时间为2022年12月24日,有效期三年。

宏华软件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系首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宏华软件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可以享受15%的优惠税率。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02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世宏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职位调整,王世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一职,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王世宏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世宏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王世宏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诉讼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金额:13,301.88万元及延迟支付的利息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已向法院申请冻结了隋涌等9名自然人持有的新华医疗股票和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德”)12.16%的股权,后续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尽快申请执行。本次判决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风险提示:由于被告还款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存在无法执行、执行困难或执行时间过长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华医疗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2017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成都英德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未达预期,根据新华医疗与隋涌、苏晓东、邱家山、魏旭航、李健、罗在疆、阳仲武、杨远志、方怡平等9名自然人(以下简称“隋涌等9名自然人”)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隋涌等9名自然人未按时履行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权益。

2019年8月,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8)鲁民初103号],判决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医疗关于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

公司不服该判决,为保护公司利益,2019年8月22日,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的诉讼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案件。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上诉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上诉人:隋涌、邱家山、阳仲武、魏旭航、罗在疆、方怡平、李健、苏晓东、杨远志。

(三)诉讼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至第九项,依法改判如下:

判令被上诉人隋涌等9名自然人支付上诉人2016年和2017年利润补偿款合计38,005.37万元,并按照未付利润补偿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承担延迟支付的利息(分别自2017年5月2日、2018年5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上诉人	应支付2016年业绩补偿款	应支付2017年业绩补偿款
隋涌	37,866,753.00	36,794,259.29
邱家山	34,807,356.00	33,821,513.07
阳仲武	19,506,794.00	18,954,306.24
魏旭航	19,506,794.00	18,954,306.24
罗在疆	19,506,794.00	18,954,306.24
方怡平	16,442,072.00	15,976,385.58
李健	6,106,411.00	5,933,460.49
苏晓东	31,742,642.00	30,843,600.23
杨远志	7,270,954.00	7,065,020.08
合计	192,756,570.00	187,297,157.46

2、维持一审判决第十项内容;

3、本案一审诉讼费、二审上诉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四)事实与理由:

1、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双方对公司控制权在合同中约定不明确、上诉人参与经营管理的做法实际损害了被上诉人承诺业绩补偿的基础和前提”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2、一审法院基于第一项错误的事实认定,错误的分配举证责任,认为对英德公司参与管理并未造成业绩下滑的证明责任应由上诉人承担,属于适用法律错误;继而认定上诉人应对业绩下滑负主要责任并因此大幅度减免被上诉人的业绩补偿金额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3、一审法院依据《合同法》第三条及第五条认为协议履行过程中显失公平,并采用情势变更的法律规则对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予以变更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三、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276,975元,由新华医疗负担893,883元,由邱家山、魏旭航、罗在疆、李健、方怡平、阳仲武、苏晓东共同负担383,092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冻结了隋涌等9名自然人持有的新华医疗股票和成都英德12.16%的股权,后续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尽快申请执行。由于被告还款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存在无法执行、执行困难或执行时间过长等情况,本次判决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2017 号]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3-03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三级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55%股权及债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所持三级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55%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转让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矿业)所持有的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邵辰鑫)55%股权和公司及子公司(新龙矿业、怀化辰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怀化辰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邵辰鑫的债权,本次挂牌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首次挂牌底价不低于1,352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挂牌转让、根据实际情况下调挂牌价格(下调幅度不超过首次挂牌价格的10%)、签署转让协议等)。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机构的受让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挂牌转让所持三级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55%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5)。

2022年1月6日,公司在湖南联交所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三级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55%股权及债权,转让底价1,352万元。第一次挂牌期满后,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2022年2月28日,公司在湖南联交所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三级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55%股权及债权,转让底价1,216.8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未征集到合格的意向受让方,且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有效期,本次挂牌转让事宜终止。如后续另有安排,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终止挂牌转让所持三级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55%股权及债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4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康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技术”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股东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汇盈”)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群女士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康凯先生的母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群女士,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捷荣汇盈、康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捷荣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1.2017年3月21日,捷荣技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240,000,000股,控股股东捷荣集团持有捷荣技术1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0%。捷荣汇盈持有捷荣技术3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5%,捷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捷荣技术15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5%。

2.2019年2月1日,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上市,实际授予股份11,477,9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11,477,900股至251,477,900股。授予完成后,捷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数量不变为156,600,000股,合计持有捷荣技术62.27%股份,比例减少了2.98%。

3.2020年7月16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回购注销完成,涉及注销股份533,138股,公司总股本减少533,138股至250,944,762股。注销完成后,捷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为156,600,000股,合计持有捷荣技术62.4%股份,比例增加0.13%。

4.2021年2月1日至2月24日,康凯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捷荣技术256,600股,增持完成后捷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增加256,600至156,856,600股,合计持有捷荣技术62.51%股份,比例增加0.11%。

5.2021年4月13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回购注销完成,涉及注销股份332,36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332,360股至250,612,402股。注销完成后,捷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为156,856,600股,合计持有捷荣技术62.59%股份,比例增加0.08%。

6.2023年1月30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回购注销完成,涉及注销股份4,192,72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4,192,720股至246,419,682股。注销完成后,捷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为156,856,600股,合计持有捷荣技术63.65%股份,比例增加1.0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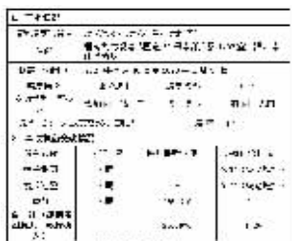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李联先生和孙慧敏女士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天健项目安排调整,现委派苏醒女士接替孙慧敏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联先生和苏醒女士。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苏醒女士,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22年1月开始在天健执业。近三年签署了正和生态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苏醒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独立性

苏醒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09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历史交易情况,并结合市场预测情况,公司按照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可能与实际关联交易情况存在差异。如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预计金额,若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就超出预计金额部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904.90万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10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副总经理詹永福同志因援藏工作结束,已向公司申请辞去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为确保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同意聘任张辉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2023-11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召开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周五),会议召开地点为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12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10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的。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7名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23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904.90万元。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历史交易情况,并结合市场预测情况,公司按照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可能与实际关联交易情况存在差异。如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预计金额,若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就超出预计金额部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1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4,000,000.00
	小计		104,000,000.00
2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0,000.00
3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550,000.00
4	西藏天路石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	甘肃恒拓藏建贸易有限公司		2,050,000.00
	小计		17,960,000.00
6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600,000.00
7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3,000.00
8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0
9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0,000.00
11	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
	小计		95,293,000.00
12	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0,000,000.00
	小计		60,000,000.00
13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资产	27,000.00
14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0
1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127,000.00
16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00
	小计		1,211,000.00
17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资产	585,000.00
	小计		585,000.00
	总体合计		279,049,000.00

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将待公司2022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并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

公司名称: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存伟(工商变更中)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物品)的加工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文化产业开发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藏建集团2021年度2022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36.57亿元,资产净额为100.79亿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47.99亿元,净利润为-4.87亿元。

藏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2、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集团”)

公司名称: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珍

住所:拉萨市夺底路16号

注册资本:92,700.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0年4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投资;停车场服务;建筑安装设备、工程机械、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与本公司有关的产业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物资管理;建筑工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天路集团2022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6.23亿元,资产净额为11.18亿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226.60万元,净利润为-2,173.34万元。

天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3、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涛

住所: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

注册资本:6,613.024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开采砖瓦用砂、石灰岩;灰砂砖、加气混凝土、石灰粉、碎石加工;建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22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2亿元,资产净额为0.66亿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998.50万元,净利润为-645.34万元。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4、西藏天路石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天路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馨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德吉村(工业园区消防演练基地西)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石制品、荒料石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制造;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石渣骨料加工及销售;石材质量检验服务与咨询服务;建筑幕墙的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天路石业有限公司2022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58亿元,资产净额为0.47亿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342.67万元,净利润为-362.17万元。

西藏天路石业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5、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恩福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4月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房屋拆迁服务;财务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830.33万元,资产净额为1,769.74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3,167.86万元,净利润为-444.77元。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6、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维本

住所:拉萨市北京西路133号

注册资本:56.185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百货、建材销售;土地租赁;房产中介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房屋拆迁,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不含爆破作业);家政服务;水电安装维护;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315.74万元,资产净额为-558.84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503.67万元,净利润为-217.70万元。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7、甘肃恒拓藏建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甘肃恒拓藏建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

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索通路1886号(嘉北工业园区内)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5月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耐火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钢压延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贸易代理;仓储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恒拓藏建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295.82万元,资产净额为3,388.02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3,415.35万元,净利润为153.57万元。

甘肃恒拓藏建贸易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8、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多吉次旦

住所:拉萨市扎基路11号工程四队出租房14栋1单元

注册资本:3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屋中介;建筑及安装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机电设备、电器维修;家政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124.36万元,资产净额为-430.48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287.33万元,净利润为-382.92万元。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天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9、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旦增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3单元362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建辅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2022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584.99万元,资产净额为2,935.07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6,248.25万元,净利润为52.89万元。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10、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乐勇建

住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注册资本:27,6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6月8日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8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5月12日);仓储服务;包装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04,899.53万元,资产净额为98,671.17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83,821.06万元,净利润为4,458.92万元。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藏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11、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强

住所:辽阳市辽阳县首山镇胜利街

注册资本:6,659.261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爆破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矿山机械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装卸搬运,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森林防火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树木种植经营,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6,025.01万元,资产净额为25,082.24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39,666.51万元,净利润为478.64万元。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12、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米玛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人工造林;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城市